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27日（星期一）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6月27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2年6月27日上午9：15至2022年6月27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2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、上午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德强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投票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3人，代表股份540,312,241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08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，代表股份400,000,097股，占上市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3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140,312,1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48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0 人，代表股份 8,581,6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8,581,6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0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、《关于修订<重大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3,064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86%；反对 7,179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88%；弃权 6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3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460%；反对 7,179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651%；弃权 6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89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2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3,064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86%；反对 7,247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14%；弃权

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3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460%；反对 7,247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5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3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9,547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5%；反对 69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0%；弃权 6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16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879%；反对 69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232%；弃权 6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89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4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9,290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0%；反对 1,0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560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978%；反对 1,0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11.90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5、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9,290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0%；反对 1,0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560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978%；反对 1,0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0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婧律师和周梦律师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